

证券代码:002746 证券简称: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68

**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签署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,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经友好协商,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,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6.738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1.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,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,产权人为公司所有,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042796号、第042797号、第041786号、第042795号、第041784号,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3696.63平方米、3755.76平方米、6642.4平方米、3849.06平方米、2376.34平方米。

2.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:

类别	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或摊销	账面价值
房屋建筑物	7,271,458	3,828,564	3,442,894

**三、交易对方情况**

本次交易对方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。因实施城市规划,将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。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合同的签署方  
甲方: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
乙方: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

**1.收回土地基本情况:**

收回土地座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,土地证号分别为烟国用(2011)第41292号、第40956号、第40959号,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096平方米、26869.40平方米、24746.00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,使用类型为出让。

2.收回土地费用为人民币335.68197万元,地上房产及附着物补偿价为人民币3,560.05663万元,合计3,896.7385万元。

3.待政府批准后实施付款及提供土地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涉及的其他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,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征拆所得补偿款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征迁补偿款将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,计入公司当期损益,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746 证券简称: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69

**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,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经友好协商,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,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6.738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1.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,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,产权人为公司所有,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042796号、第042797号、第041786号、第042795号、第041784号,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3696.63平方米、3755.76平方米、6642.4平方米、3849.06平方米、2376.34平方米。

2.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:

金额:万元

类别	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或摊销	账面价值
房屋建筑物	7,271,458	3,828,564	3,442,894

**三、交易对方情况**

本次交易对方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。因实施城市规划,将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。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合同的签署方  
甲方: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
乙方: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

**1.收回土地基本情况:**

收回土地座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,土地证号分别为烟国用(2011)第41292号、第40956号、第40959号,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096平方米、26869.40平方米、24746.00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,使用类型为出让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746 证券简称: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69

**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,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,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,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6.738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1.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,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,产权人为公司所有,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042796号、第042797号、第041786号、第042795号、第041784号,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3696.63平方米、3755.76平方米、6642.4平方米、3849.06平方米、2376.34平方米。

2.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:

金额:万元

类别	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或摊销	账面价值
房屋建筑物	7,271,458	3,828,564	3,442,894

**三、交易对方情况**

本次交易对方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。因实施城市规划,将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。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合同的签署方  
甲方: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
乙方: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

**1.收回土地基本情况:**

收回土地座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,土地证号分别为烟国用(2011)第41292号、第40956号、第40959号,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096平方米、26869.40平方米、24746.00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,使用类型为出让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746 证券简称: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69

**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,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,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,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6.738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1.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,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,产权人为公司所有,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042796号、第042797号、第041786号、第042795号、第041784号,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3696.63平方米、3755.76平方米、6642.4平方米、3849.06平方米、2376.34平方米。

2.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:

金额:万元

类别	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或摊销	账面价值
房屋建筑物	7,271,458	3,828,564	3,442,894

**三、交易对方情况**

本次交易对方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。因实施城市规划,将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。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合同的签署方  
甲方: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
乙方: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

**1.收回土地基本情况:**

收回土地座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,土地证号分别为烟国用(2011)第41292号、第40956号、第40959号,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096平方米、26869.40平方米、24746.00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,使用类型为出让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

证券代码:002746 证券简称: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69

**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,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,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,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6.738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1.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,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,产权人为公司所有,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042796号、第042797号、第041786号、第042795号、第041784号,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3696.63平方米、3755.76平方米、6642.4平方米、3849.06平方米、2376.34平方米。

2.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:

金额:万元

类别	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或摊销	账面价值

<tbl\_r cells="4" ix="1" maxcspan="1" maxrspan="